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秀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6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秀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原載「普通重型」，應更正為「普通輕型」。

（二）證據部分補充：「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二、核被告林秀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財產具有高度之危險性，仍置公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貿然於酒後騎乘機車上路，肇事釀成被害人陳○英受有頭部外傷併雙側硬腦膜下出血、四肢及顏面多處挫瘀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等傷害，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酒後行車時間、距離、前於民國94年間有相類公共危險案件之素行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怡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被 告 林秀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秀美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6時5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號某友人住處食用摻有米酒之麻油雞，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NMF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7時3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前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陳○英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3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陳○英受有頭部外傷併雙側硬腦膜下出血、四肢及顏面多處挫瘀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晚間7時33分許，測得林秀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秀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英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及現場照片9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3 檢 察 官 謝咏儒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6 書 記 官 鍾孟芸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